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許士傑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7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		
編號	發行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 體電路 製造股 份有限 公司	88-NX-124854-9		1	264	